

附錄 1-4-1-5-4

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「品德小天使」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為鼓勵兒童努力學習，向上向善求進步，達到個個都是好學生的目的。
2. 協助班級導師輔導兒童正確的學習態度及良好生活習慣。

二、實施方法：

1. 訓導處於每學期舉行三次，每次皆由每班導師，選出該班表現最佳，或學習態度與生活習慣填寫推薦表推薦給訓導處、
2. 導師將將推薦表提交下訓導處，「品德小天使」由訓導處公開表揚及公布各「品德小天使」之優良事蹟，以便相互勉勵。
4. 如各班導師有特別要求，需在接待時加強鼓勵之事項時，可在推薦表備註欄註明，以便公開特別給予表揚增強。
5. 「品德小天使」之推薦不限課業優良學生，就該班學生中自我比較，在學業或生活教育方面進步最多者，或參加校外比賽榮獲優異成績者即可推薦為「品德小天使」
6. 「品德小天使」表揚時間：為期中兩次及期末三次升旗時間。

三、本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